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李世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弘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家好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業經調解成立而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佰陸拾陸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而依此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(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79號)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69號民事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本件因雙方調解成立而終結，調解筆錄內容第七項並記載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」。又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，前開事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1,07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，扣除因調解成立得退還聲請費3分之2後，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666元(計算式：2,000元 $\times$ 1/3=666元)即應由其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